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AS9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AM 12/01/19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行政署長
謝曼怡女士

副行政署長
袁莎妮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尤建中先生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題為《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主席歡迎行政署長及其同事出席是次會議，向委員簡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發表的《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報告》(下稱"該檢討報告")。

2. 行政署長扼要重述，為進一步瞭解議員就其薪津安排提出的建議，獨立委員會曾於2006年6月及8月與議員會面。她特別闡述獨立委員會提出的下列兩項主要建議：

- (a) 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提高10%。這10%為額外增幅，尚未計入於2006年10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過去一年的變動幅度而作出的1.9%增幅。當局建議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增幅為10%，有效日期追溯至2006年10月1日。該項建議將於2006年11月3日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及
- (b) 放寬有關立法會議員不能共同聘請職員的限制，待備妥有關的實施指引後即可訂定該項放寬措施的生效日期。

3. 楊孝華議員接納10%的增幅，並歡迎當局放寬有關不能共同聘請職員的限制。他不反對獨立委員會提出的第三項建議，即有關議員薪津安排的建議，應留待就第四屆立法會(2008-2012)議員薪津安排進行全面檢討時再處理，該檢討預計將於2007年10月完成。然而，他對第四項建議表示失望，即有關委託獨立顧問考慮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建議應予拒絕[見獨立委員會檢討報告第2(d)段]。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責任全盤接納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但最少應就此事徵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4.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性質獨特，因此或許無法找到適合衡量立法會議員薪津的市場基準。她憶述劉慧卿議員曾在2006年8月舉行的會議上提醒獨立委員會，即使是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報告所涵蓋的選定立法機關，亦不可作簡單直接比較的基準。有見及此，獨立委員會不支持委聘顧問的要求，並認為與立法會議員直接討論更具成效。

5. 楊孝華議員認為，沒有可作簡單直接比較的基準，並非不徵詢專家意見的合理原因。他指出，可在考慮多項加權因素(例如議員的責任、議員須具備的技能及經驗，以及議員所面對的困難)後進行工作評估。

6. 劉慧卿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拒絕議員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她指出，早於1994年已經提出全面檢討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問題¹。由秘書處進行的研究²顯示，與選定海外政府的主要官員比較，香港主要官員的薪金屬最高者其中之一；與這些海外立法機關的成員比較，香港立法會議員的薪金卻屬最低者其中之一。她認為當局罔顧此種不尋常的情況不僅並不公平，對香港的政制發展亦有害無益，因為很少人會放棄本身的事業前途，而從事每月薪金僅略高於55,000元的立法會議員工作。劉議員在提及該檢討報告第18段時詢問，政府當局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進行的公眾諮詢，將會在何種程度上"影響是否有需要調整現時對立法會議員性質[即擔任立法會議員是一項公共服務還是一種職業]的既有觀點。"

7.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獨立委員會建議即時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提高10%，以及放寬有關立法會議員不能共同聘請職員的限制，均顯示獨立委員會已考慮到議員提出的意見。至於議員的薪津安排，獨立委員會認為，為了維護檢討制度的公信力，應該沿用在隨後一屆立法會任期才推行修訂建議的做法。該檢討報告提及當局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進行的公眾諮詢，因為此事最初是由議員在其致獨立委員會的函件中及雙方舉行的會議上提出，亦因為在全面檢討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時，此項諮詢結果被視為一項須予考慮的相關因素。儘管如此，這並不同於議員的薪津安排將會與政治委任人員的薪津掛鈎。

¹ 立法會AS214/05-06號文件：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就第二份報告所載建議提出的方案摘要(請參閱該檢討報告附件D第4段)

² FS17/05-06：選定海外立法機關和政府的主要人員年薪(截至2006年5月)(請參閱該檢討報告附件D附錄III)

8. 至於上文第6段所述由秘書處進行的研究，行政署長進而解釋，由於該研究並沒有開列有關選定國家與州份的立法機關成員及官員薪津的所有詳細資料，而各地立法機關成員的工作性質及會議時間均有差異，因此，如要在訂定議員的薪津水平時參考該研究，必須先取得更多資料。

9. 劉慧卿議員同意，政府當局如認為有必要，秘書處可收集更多資料。至於就政治委任制度進行的諮詢，她不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即透過委任人員擴大政府高層，而非通過選舉培養政治人才。

10. 張文光議員對政府當局拒絕採納議員提出的大部分建議表示遺憾。他闡釋時表示，議員在達成共識後才提出的這些建議，其實已相當溫和。以新界東地方選區為例，他質疑即使每月增加11,349元，劉慧卿議員怎可在大埔或上水增設辦事處。此外，不少議員可能已奉獻其工作生涯中的黃金歲月，致力服務社會，但政府當局卻對為議員提供退休福利的需要置若罔聞。得悉政府當局擬透過在政府內部增設若干高薪職位以建立“政府黨”，他質疑當局對立法會議員所提建議採取拖延策略，會否促進政治制度的均衡健康發展。

11. 行政署長重申，獨立委員會按照既有做法而建議在隨後一屆立法會任期才推行有關議員薪津安排的重大修訂。在考慮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時，定會顧及議員提出的意見。至於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提高10%，獨立委員會曾在2006年6月及8月的會議上具體詢問議員，他們能否提出進一步的理據，支持將該款額上限增加不超過20%的要求。在上述兩次會議席上，議員告知獨立委員會，議員提出增加20%的建議，並非數據分析的結果，而是各主要政黨的協議。由於涉及公帑，獨立委員會必須慎重考慮議員的要求，並曾研究該檢討報告第12段所載的下列一籃子因素——

- (a)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
- (b) 立法會議員設立辦事處數目及聘用職員人數與職員薪金的統計數字；
- (c) 人口變化；
- (d) 地方選區選舉的登記選民人數；

- (e) 立法會議員處理事務的複雜程度和公眾期望；及
- (f)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實報實銷"性質。

上文(a)及(b)項的計算結果均顯示，增幅應為10%左右，而上文(c)至(f)項屬不能量化計算的因素。

12.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以議員現時的開支水平作為訂定議員履行職務所需財政支援水平的根據。實際情況是，每月只有大約125,000元的償還款額，而服務居民人數超過100萬，劉慧卿議員根本無法同時在將軍澳及大埔開設辦事處，結果只好放棄在大埔開設辦事處，令一名積極實幹的議員無法為該處的居民提供服務。張議員並指出，與地區民政事務處的資源相比，議員所獲得的資源只及其一小部分。此外，一個地方選區亦劃分為多個地區。行政署長回答時表示，根據小組委員會提出的要求，不論議員循甚麼途徑獲選，均應一律獲發放同一水平的薪津，因此，倘若當局為在較大選區獲選的議員提供更多資源，便會與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背道而馳。張議員回應時表示，設有功能界別的不公平選舉制度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儘管如此，即使透過功能界別當選的議員與其他經地方選區當選的議員一樣，其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亦獲提高20%，他們亦不一定會盡用償還款額。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所獲資源不足，將會令其職員薪酬偏低的情況持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可按地方選區內的地區數目調節。她不滿政府當局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FCR(2006-07)23]第7段中，只列出曾考慮的因素，而沒有解釋為何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的增幅限於10%。有關該檢討報告第17段，她質疑政府當局曾否表明，在決定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及繼而訂定議員薪津水平時，公眾共識是一項決定性因素。她並質疑政府當局在收集市民意見方面採取了甚麼行動。

14. 行政署長表示，當局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旨在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增撥款項，以推行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提高10%的建議。有關獨立委員會商議過程的詳細解釋，已經在該檢討報告中載列清楚。此外，她引述議員過去3年每年匯報超逾償還款額上限的開支。她指出，在2004-2005年度，有3位議員匯報超逾償還款額上限的開支，平均超額23,600元；在2003-2004年度，有5位議員匯報超逾償還款額上限的開支，平均超額94,600元；在2002-2003年度，有5位議員匯報超逾償還款額上

限的開支，平均超額98,200元。鑒於上述統計數字及該檢討報告第12段所載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獨立委員會認為10%的增幅[即一年增加136,190元]合理。

15. 劉慧卿議員認為，議員所匯報的超逾償還款額上限的開支，不能用以作為量度議員所需額外資源的準繩，因為並非每名議員均可自掏腰包，應付有關開支。她並質疑獨立委員會的成員是否明白透過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所面對的困難，因為沒有一位成員具有擔任直選議員的經驗。對於獨立委員會的成員拒絕前往議員的地區辦事處瞭解實況，她亦表示失望。

16.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自1993年設立現有的工作開支償還制度後，已多次增加為議員提供的資源，包括於2001年增加26%。此外，自獨立委員會進行多次檢討後，議員在運用資源方面亦更具彈性。

1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大部分意見。然而，她指出，支援政黨發展，尤其是透過為立法會議員提供更多資源來支援其發展，並非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鑒於政府當局與立法機關現時的關係，政府當局未必願意為立法會議員提供更多資源。她明白到，行政署長只可利用若干既定的大原則及統計數字，來解釋獨立委員會的建議。社會人士可能認為10%的增幅合理。

18.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行動，以收集市民對議員薪津安排的意見。劉慧卿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諮詢中考慮包括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財政支援的問題。

19. 行政署長同意將議員的意見轉達有關機構，但強調議員與政府當局之間的意見分歧，從不是當局訂定議員可獲資源的考慮因素。

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